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泰股份”）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

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8.0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2%。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风、寇祥河、田国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